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榕人社培〔2026〕12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征集“揭榜挂帅”市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企业：

按照《福建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就劳办〔2026〕1号）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我局决定在全市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中探索实施“揭榜挂帅”机制，现就征集“揭榜挂帅”市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358X”产业集群培训需求项目(即三大优势产业(现代化工、智能汽车、光电信息等)、五大支撑产业(纺织化纤、机械制造、轻工食品、冶金建材、电力能源等)、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光电元器件、机器人、低空装备、高性能材料、生物医药、新型储能、海洋工程装备等)以及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未来产业)。

(二)社会就业需求量大的培训项目(一老一小、康养民生、现代服务等)。

(三)各地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特色培训项目(乡村振兴、非遗传承等)。

(四)重点群体培训需求项目(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等)。

二、征集流程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推荐单位,应根据地区和行业产业技能人才培养需求,填写《“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附件2)和《“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表》(附件3,每个推荐项目1份),央属、省属在榕国有企业可结合行业实际视情推荐项目。市人社局将统筹遴选确定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并向社会张榜公告,适时启动后期揭榜单位遴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积极组织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落实闽就劳办〔2026〕1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荐申报地方或行业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技能培训项目。请工信部门组织推荐全市规上企业技能人才培训需求项目,鼓励中小微企业根据实际需求申报相关培训需求项目。支持国家级、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按照备案通过的专业工种申报市级“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二) 及时报送材料。请各项目推荐单位(各县区人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于4月10日前,将附件2和附件3的盖章件和电子版报送市人社局职建处。

联系人 蔡良洪 林艳, 87305799 83531195;

电子邮箱 fzrsj zjc01@163.com。

- 附件 1. “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汇总表
2. “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推荐表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